

#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产字〔2023〕1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采购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活动管理，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中的非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效率和效益，防范采购风险，学校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采购实施细则》，经2023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语言大学

2023年9月19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活动管理,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中的非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效率和效益,防范采购风险,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语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校级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事项。

**第三条** 校级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效率、效益”和强化“主体责任”的原则。

##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校级采购方式包括综合比选、单一采购等学校自定的非政府采购方式。

(一)综合比选是指以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综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非政府采购方式。

(二)单一采购是指以公告或邀请书的形式邀请指定品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或邀请特定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单一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

谈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相关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非政府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校级采购项目，可采用单一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1. 采购标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基于技术、工艺、专利保护等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具有特殊性、安全性、保密性、延续性要求或根据科研项目需要，必须采购指定品牌型号产品或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五条** 校级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采购行为，其采购程序原则上参照国家法定采购程序，但不受其规制，采购相关环节可做以下特别要求。

**第六条** 所有校级采购项目，其采购特别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可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二）采购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网站发布。

(三) 供应商报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应不少于 3 日。

(四)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应不少于 7 日，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在以上规定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再增加 3 日。

(五)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日发布澄清、变更或补遗公告，不足 3 日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六) 评审或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申请单位或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在财政部专家评审库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 采购结果公告在采招办网站发布，期限为 1 日。

(八)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必须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七条** 对于采用综合比选采购方式的项目，其采购特别要求：

(一) 原则上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

(二) 供应商报名：

1. 如首次采购公告报名截止时报名供应商少于 3 家，则发布延期报名公告；

2. 如延期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供应商不少于 2 家，则按照延期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比选时间执行相关采购程序；

3. 如延期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供应商只有 1 家，则直接变更该项目为单一采购方式，按照单一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4. 如延期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无供应商报名，则终止采购，发布采购废标公告。

### （三）响应文件递交

采购公告报名截止时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或 2 家时，可分别转为单一采购或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或评审。

### （四）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第八条** 对于采用单一采购方式的项目，其采购特别要求：

（一）采购公告除应包括公告信息要求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包括单一采购理由。对于邀请特定供应商的单一采购项目，公告中还应包括意向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预算。

（二）对于指定品牌型号的单一采购项目，应只有 1 家供应商报名。如报名截止时没有供应商报名，则发布采购废标公告。

（三）对于指定品牌型号的单一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只有 1 家。如递交时间截止时没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则发布采购废标公告。

（四）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 家时，则发布采购废标公告。

（五）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23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